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曲靖光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曲靖光弘代表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及相關設施，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及(ii)融資人同意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及相關設施，租賃期為6個月。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致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有關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曲靖光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曲靖光弘代表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及相關設施，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及(ii)融資人同意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及相關設施，租賃期為6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將該出租設備及相關設施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委託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曲靖光弘與融資人簽訂委託購買協議，融資人據此批准並確認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的買賣安排，並委託曲靖光弘代表融資人購買設備及相關設施。

委託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i)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人及買方)及 (ii) 曲靖光弘(作為承租人及委託代購人)；
標的資產	設備及相關設施
委託安排	有關第一份協議的委託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第一賣方作為賣方及曲靖光弘作為融資人(其為買方)的委託代購人簽訂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43,224,000元買賣單晶硅組件的第一份協議。第一份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與單晶硅組件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委託購買協議，(i)融資人已批准並確認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買賣安排，並委託曲靖光弘代表融資人購買及接收單晶硅組件；及(ii)作為融資人的委託代購人，曲靖光弘須採取一切行動以確保單晶硅組件的所有權歸融資人所有。

有關第二份協議的委託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第二賣方作為賣方及曲靖光弘作為人融資人(其為買方)的委託代購人簽訂就光伏項目採購EPC設備及建設相關設施且代價為約人民幣46,776,000元的第二份協議。第二份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與EPC設備類似的設備及光伏項目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委託購買協議，(i)融資人已批准並確認第二份協議項下的採購及建設安排，並委託曲靖光弘代表融資人購買及接收EPC設備及相關設施；及(ii)作為融資人的委託代購人，曲靖光弘須採取一切行動以確保EPC設備及相關設施的所有權歸融資人所有。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的總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待本公告下文「付款條件」一段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融資人須向曲靖光弘支付委託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或根據委託購買協議，按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支付實際代價總額(以較低者為準)。

付款方式

委託金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當符合本段所載和已履行本公告下文「支付條件」一段所載的相關支付條件，應付給曲靖光弘。

付款條件

以下概述了支付每筆委託金額曲靖光弘需履行的主要條件：

- (a) 已根據委託購買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的要求向融資人交付正式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和其他必要文件，包括第一賣方設立有利於融資人的股份質押及曲靖光弘設立有利於融資人的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b)融資租賃協議 — 擔保」一段)；
- (b) 已向融資人提供賣方就設備(或其任何部分)開具的增值稅發票；
- (c) 已向融資人提供由指定第三方顧問出具的關於相關設施(或其任何部分)併網狀態的書面確認；及
- (d) 沒有違反委託購買協議和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標的資產擁有權

曲靖光弘將代融資人接收設備及相關設施，但設備及相關設施的所有權歸融資人所有。

(b)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i) 曲靖光弘(作為承租人)；及
- (ii) 招商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人)

租賃資產

設備及相關設施

租賃總金額及其他費用	<p>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曲靖光弘應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本金金額為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000元或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的總實際代價，以較低者為準）。曲靖光弘也應向融資人支付預計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776,000元。預計總租賃利息支出為按固定年利率5.01%計算。</p> <p>曲靖光弘將於租賃期屆滿時一次性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本金及預計利息總額。</p> <p>除上述租賃付款外，曲靖光弘須於預租賃期內向融資人支付預租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預租賃期」一段。預租利息將按與租賃相同的固定利率（即每年5.01%）按日收取，每半年應付一次。</p> <p>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支付款乃經訂約方參考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可比設備及相關設施的融資租賃當時的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p>
租賃期	租賃期為光伏項目建設工作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預租賃期的最後日期。
預租賃期	預租賃期為自融資人向曲靖光弘支付第一筆委託款之日起計至租賃期開始日止的十二個月。
設備及相關設施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及相關設施的擁有權歸屬於融資人。若曲靖光弘已妥善及充分履行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租賃期屆滿後，曲靖光弘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擔保

曲靖光弘有責任以(a)第一賣方設立有利於融資人的股份質押作擔保，以對第一賣方擁有曲靖光弘的全部股權權益提供擔保；及(b)就來自光伏項目不時產生的收益的所有所得款項設立有利於融資人的質押作擔保。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設備及相關設施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由本集團進行資產收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不多於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此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及起計日或之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租賃費用計算。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是為了獲得某些設備的使用權及加快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光伏項目相關設施的建設。

董事認為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可減少其初始現金流出，並為其營運保留更多財務資源。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資料

該設備包括單晶硅組件和EPC設備，是用作根據第二份協議下光伏項目相關設施的建設。EPC設備包括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光伏項目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輔助設施。

相關設施為由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協議為光伏項目建造的光伏發電系統。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曲靖光弘將承擔與設備及相關設施的任何維護、稅務和其他費用及徵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半導體業務。

曲靖光弘

曲靖光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曲靖光弘由曲靖新陽光擁有100%權益，而曲靖新陽光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及由曹英女士直接擁有25%，其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光弘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

曲靖新陽光

曲靖新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曲靖新陽光由本公司擁有75%，及由曹英女士擁有25%。曲靖新陽光主要從事建設光伏電站。

曹英女士為曲靖新陽光的主要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了上述以外，曹英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雲菲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包括：建築裝飾工程、電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土方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公路工程、園林綠化工程、輸變電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房屋建築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的設計與施工；建築勞務分包；一般貨運；和電器設備的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人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推出航空、航運、能源、基礎設施、裝備製造、環境、健康與文旅、公共交通與物流、智能互聯、集成電路等行業的金融解決方案。及提供承租人在設備採購、促銷、資產盤活、稅負平衡、財務結構改善等方面的服務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人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擁有。其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致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有關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金額」	指	融資人根據委託購買協議向曲靖光弘支付的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
「委託購買協議」	指	曲靖光弘作為委託代購人代表融資人與曲靖光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就融資方購買設備及相關設施訂立的委託購買協議；
「EPC設備」	指	包括將由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協議為光伏項目採購的能源管理系統和其他輔助設施；

「設備」	指	包括單晶硅組件和EPC設備，將用於根據第二份協議為光伏項目建設相關設施的建造，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資料」一段；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曲靖光弘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就融資人向曲靖光弘出租設備及相關設施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委託購買協議、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人」	指	招商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份協議」	指	曲靖光弘代表融資人與第一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簽訂的單晶硅組件買賣協議；
「第一賣方」或 「曲靖新陽光」	指	曲靖新陽光智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及由曹英女士直接擁有25%（其除了在附屬公司層面為第一賣方的主要股東以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單晶硅組件」	指	將由第一賣方根據第一份協議製造及供應予曲靖光弘的單晶硅組件；
「光伏項目」	指	有關將根據第二份協議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經濟開發區三區建設的相關設施的併網及由本集團營運的光伏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靖光弘」或「承租人」	指 曲靖光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並由第一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相關設施」	指 由第二賣方根據第二份協議為光伏項目建造的光伏發電系統，並由融資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給曲靖光弘，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告中的「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資料」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指 曲靖光弘代表融資人與第二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簽訂的就光伏項目的EPC設備採購及相關設施建設之協議；
「第二賣方」	指 雲南冠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和第二賣方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